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

执 行 裁 定 书

(2021)新 0102 执 6083 号

申请执行人：艾力菲热·艾尼瓦尔，女，维吾尔族，1993年2月18日出生，住乌鲁木齐市天山区黑甲山22号。身份证号码：650102199302183026。

被执行人：阿卜来提·艾麦提，男，维吾尔族，1986年12月25日出生，住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和平南路440-1-2-602室。身份证号码：653225198612250050。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（2021）新0102民初1982号民事调解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阿卜来提·艾麦提收入70.00元（其中本金0.00元，执行费70.00元）；

二、被执行人阿卜来提·艾麦提向申请执行人艾力菲热·艾尼瓦尔返还婚前财产：一台电视机、一台洗衣机，一台冰箱、一台烤箱、一台吸尘器、一套陶瓷碗具、十只水晶器皿、一只蒸汽熨斗、一张毛毯、两床被子、四条褥子、两对枕头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,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瓦热思江

二〇二一年八月四日

书 记 员 努尔比亚

